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725號

原告

即 聲請人 陳辜黃金葉

訴訟代理人 陳澤嘉律師

賴巧淳律師

備位 之訴

追加 原告 陳辜明

陳辜珍

陳茂逸

涂麗香

陳百琪

陳建翰

陳凱琳

被告 陳辜彥

訴訟代理人 陳偉仁律師

陳正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轉所有權等事件，原告即聲請人聲請追加原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辜明、陳辜珍、陳茂逸（原名陳辜元）、涂麗香、陳百琪、陳建翰、陳凱琳應於5日內追加為原告所提如附件所示備位聲明

二、三之備位之訴之原告。

理 由

一、原告即聲請人主張：若認原告所提先位聲明與備位聲明一為無理由，然依證人證詞可知，包含原告之全體繼承人協議將系爭畜牧場、使用執照、系爭建物借名登記於被告名下，而原告所主張本於系爭借名登記契約之請求屬公司共有債權之行使，對全體繼承人有合一確定必要，爰聲請命主文欄所示之人為系爭備位聲明二、三之追加原告等語。

01 二、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一
02 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原告聲請
03 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
04 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為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所
05 明定。次按公司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係公
06 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公司共有債權之請求，尚
07 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準用；而應依同法第831條準用第828
08 條第3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公司共有人全
09 體之同意，或由公司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
10 無欠缺（最高法院民國104年2月3日104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
11 議決議亦同此見解）。查原告所主張之前開事實，有原告所
12 提繼承系統表與證人陳辜明等證人於本院之證詞可證，自堪
13 信為真實。則揆諸上揭說明，原告依前開民事訴訟法規定，
14 請求本院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即陳辜明、陳辜珍、陳茂逸
15 （原名陳辜元）、涂麗香、陳百琪、陳建翰、陳凱琳於一定
16 期間內追加為原告所提備位聲明二、三之備位之訴之原告，
17 經核與前開規定相符，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0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卿和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4 書記官 陳慶昀